

cmchao / March 27, 2017 09:11AM

[大學校長：兼任教師不一定要適用勞基法](#)

大學校長：兼任教師不一定要適用勞基法

2017-01-17 13:26聯合晚報 記者鄭語謙、洪欣慈 / 台北報導

教育部表示，已於106年編列新台幣6000萬元預算，補助學校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衍生的費用。但龍華科大校長葛自祥表示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若適用勞基法，增加費用雖不會太多，但會有婚假、育嬰假等問題；還有校長認為，校園不一定要適用勞動法規，希望教育部另訂機制。

教育部指出，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沒有本職工作保障，是兼任教師中的弱勢族群。考量社會資源分配正義，決定納入適用勞基法，強化權益保障，並給學校準備期，從今年八月開始實施。

教育部人事處長李秉洲指出，教育部已根據目前學校1萬3千多名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人數，106年編列新台幣6000萬元預算，補助學校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衍生的費用，避免學校因新增成本而不予聘雇未具本職兼任教師，至於107年後，將滾動式修正編列經費。

李秉洲表示，教育部也會修訂獎勵補助辦法，私校若主要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和公校一致者，將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，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的50%。

葛自祥說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若適用勞基法，增加的費用雖不會太多，但會有婚假、育嬰假等問題。兼任老師請假時，學校要另找教師代課，並支付鐘點費，如因不適任、選擇不續聘兼任教師，則會產生資遣費，甚至官司糾紛，額外的經費支出和行政作業將造成學校很大負擔。

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、文化大學校長李天任表示，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會衍生年資計算、特休給予等問題，一例一休後，周六上課也可能衍生額外支出。針對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，希望教育部另訂機制，來釐清歸屬關係，而非全由學校承擔。

---